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燕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燕燕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rp., Ltd.

设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6月29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董事会秘书：吴仲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电话：0755-33052661

公司传真：0755-8314839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wkyy.com>

##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其基本情况

如下：

陈燕燕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31日至今，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6年6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股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程玉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陈燕燕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必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